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提交的《关于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袁静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孙洁晓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增持数量：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孙洁晓先生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6月28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以顺延。

5、增持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7 月 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洁晓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0,000 股，增持均价约 4.23 元/股。

三、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自披露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由于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审慎研究，孙洁晓先生决定终止履行未实施部分的增持计划。

四、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袁静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终止履行增持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终止履行增持承诺事项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袁静回避了表决。

我们同意控股股东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终止履行增持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关于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